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05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泳杏即威霖風管工程行、陳柔衣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陳泳杏即威霖風管工程行是否有誤，並補正威霖
風管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